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葉家秀

被　　告　黃裕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6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5年4月10日函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

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佐，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是原告本件請求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658元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

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